**花蓮縣105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～**

**子計畫三「105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」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悅讀101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提升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及教師落實閱讀活動，營造校園優質閱讀環境、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，使閱讀活動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，增強閱讀活動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。

四、實施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。

1、凡執行教育部105年度「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」之國民中小學，應一律送件參加本徵選活動。

2、其餘非屬執行上開計畫之各國民中小學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本徵選活動分為「國中組」及「國小組」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、參加徵選活動之學校，應檢附「報名表」、「評分表」及「成果資料（紙本及光碟各乙份）」，相關表件請參考「附件1」、「附件2」及「附件3」。

2、報名表一律以於長尾夾於封面（請勿裝訂）。

3、「評分表」請各參加徵選活動學校，先行於自評欄填列自評分數，其餘各欄請勿填寫。

4、作品封面文字僅出現「花蓮縣105年度國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」

、類別、組別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、作品名稱、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。

5、成果資料呈現方式：

（1）參加徵選活動之學校，應自行將成果資料命名，封面範例，如附件3。

（2）成果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呈現，紙張採A4規格，由左至右打字列印並彙集成冊，如有影像成果應以電腦列印（勿以實體照片黏貼），並以不超過50頁為限。

（3）成果資料應含紙本及光碟各乙份（缺一份，即不予評審），如有其他出版品（書籍、期刊、校刊、班刊、電子刊物等），得一併檢附。徵選活動結束後，除成果資料紙本及光碟外，各校應派員至北埔國小領回。

（4）成果資料以呈現各校104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為原則，各校如因已訂有延續性計畫及活動，而須一併列舉前幾學年度之成果方能完整呈現者，應至多列舉至**102學年度**之成果資料為限，且以不超過50頁為限。

6、徵選資料表件寄送方式：

（1）親送：應於105年9月20日，逕送「北埔國民小學教務處」。

（2）郵寄：應於105年9月2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逕寄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教務處」收，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170號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府聘請學者及專家依評審指標進行書面評審，必要時，得輔以實地訪視或邀約訪談等方式進行。

六、輔導方式:本府將聘請具豐富閱讀推廣經驗之專家學者至獲特優、優等學校輔導，俾利特優學校參加教育部「閱讀磐石學校」評選。輔導內容如下：

(一)檢視學校對於閱讀推動的短中長期之計畫，並給予相關改善建議。

(二)輔導學校多方利用資源整合、善用資訊科技，建構出有利學生閱讀的學習環境。

(三)輔導學校規畫及執行各式閱讀相關活動、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各學習領域策略教學。

(四)輔導學校教師精進閱讀相關知能，建立閱讀教學社群。

七、經費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款及花蓮縣政府105年度預算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本徵選活動，預計分別評選出國中組、國小組特優及優等若干（依各組報名件數及評審委員評選分數，酌予錄取特優及優等之名額），並依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核予獎勵。

（二）獲評選特優之學校，由本府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「閱讀磐石學校」評選。

九、承辦是項徵選活動之學校績優工作人員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附件1：報名表【本表請夾夾於成果資料封面，請勿裝訂】

花蓮縣105年度國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 名稱 |  | | | | |
| 成果資料  名稱 | 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國中組 | | 編 號  （請勿填寫） | |  |
| □國小組 | |
| 參與活動及製作者  姓名 | （１） | （2） | | （3） | |

※有關「參與活動及製作者姓名」欄，請依其參與、貢獻程度排序，本府將視成績依順位核予獎勵。

填表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（公） （手機）

※附件2

花蓮縣105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評分表

◎填表說明：請依據「評鑑指標」細項評分，再統計得分，滿分以100分計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評 鑑 指 標 | 百分比 | 自評 | 複評 |
| 一、  閱讀實施計畫特色 | 1.計畫具體、明確、可行並能依期程推動。  2.計畫具有學校或班級本位特色。  3.計畫具備團隊學習本質（研習、導讀、發表、討論、分享）。  4.計畫內容及活動創新並結合社區文化特色。 | 25％ |  |  |
| 二、  教學活動及學習評量 | 5.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活動設計，能激發思考、創造力或延伸學習。  6.能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，引導學生自我學習，並訂有多元評量目標。 | 20％ |  |  |
| 三、  師生及親師閱讀活動 | 7.教師成長團體、閱讀志工及學生參與閱讀活動或互動式學習。  8.親師合作，共同參與、指導學生閱讀活動。（讀書會、親子共讀等） | 25％ |  |  |
| 四、  圖書資源及管理 | 9.圖書資源之募集、管理與利用。  10.師生圖書借閱情形與相關配合活動。（新書介紹、專書導讀、閱讀心得發表、寫作或繪本製作等） | 20％ |  |  |
| 五、  其他 | 11.師生閱讀成果發表或相關教學新知、心得分享情形。（報章、雜誌、期刊、班刊、校刊或電子刊物等）  12.學校辦理與閱讀相關之特色活動。 | 10％ |  |  |
| 總分 |  | | | |
| 特色總評： | | | | |

※附件3

花蓮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

成果資料

名稱：（如：悅讀、閱讀越有趣）

組別：（國中組或國小組）

編號：( )

【編號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